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 言	4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7
（一）本次收购目的	7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8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9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19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20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20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20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21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1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21
八、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21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22
十、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3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23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24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24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众公司、九五智驾、被收购公司、公司	指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高赫男
一致行动人	指	王艳、梁美玲、王志成、姜开学、崔积旺、邹志强
兴民智通、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指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姜开学、崔积旺、邹志强分别与高赫男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万家赢海资管计划	指	万家基金—兴业银行—万家基金赢海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银河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人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向本财务顾问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方案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取得兴民智通的控制权，收购方致力于改善兴民智通的经营，提高兴民智通的资产质量，改善兴民智通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本次收购完成后，兴民智通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赫男先生，九五智驾作为兴民智通的控股子公司，高赫男先生亦成为九五智驾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

2024年7月8日，高赫男先生与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分别将其直接持有兴民智通的12,095,600股、10,570,000股、8,259,400股（合计30,925,000股股份，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4.98%）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高

赫男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 18 个月。

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一致行动承诺函》，承诺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就兴民智通相关事项的决策、行使其他股东权利等方面与高赫男先生保持一致，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承诺以与高赫男先生意见为准。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与高赫男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合计持有兴民智通 25,443,276 股股份，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 4.10%。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在行使兴民智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等方面以高赫男先生意见为准。

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出具《一致行动承诺函》，承诺在其作为兴民智通股东期间在重大事项决策、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意见不一致，则均按照高赫男先生的表决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承诺函》在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兴民智通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高赫男先生直接持有兴民智通 3,205,000 股股份，占兴民智通总股本的 0.52%，通过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兴民智通 9.60% 股份表决权；同时，高赫男先生推荐或提名兴民智通 7 名董事中的 6 名，对兴民智通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从而成为兴民智通实际控制人。

九五智驾为兴民智通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对九五智驾的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

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高赫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81*****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持有九五智驾股份情况	0股

（2）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高赫男先生现任兴民智通董事长、总经理，其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含间接）
2007年8月 至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	汽车钢制车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龙口市	是，本人直接持股
2011年9月- 2023年4月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市	是，为兴民智通参股公司
2016年5月- 2023年5月	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库、车辆远程管理信息技术开发	深圳市	是，为兴民智通参股公司
2016年12月 至今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车联网服务运营	北京市	是，为兴民智通子公司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含间接）
2017年5月至今	龙口市工商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	龙口市	否
2017年6月-2020年10月	江苏珀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工机械及配件研发、销售	徐州市	否
2018年2月至今	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起任总经理	数据库、车辆远程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生产	武汉市	是，为兴民智通子公司
2018年7月至今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兴民力驰”）	董事长、经理	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和销售	龙口市	是，为兴民智通子公司
2019年4月-2022年4月	云南永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生物技术的研发、咨询，工业大麻种植	玉溪市	否
2019年至今	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加工、制造和销售各种车轮	龙口市	是，为兴民智通子公司
2020年6月-2021年12月	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武汉市	是，为兴民智通参股公司
2020年11月至今	青岛兴民璟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和销售	青岛市	是，为兴民智通全资子公司兴民力驰的子公司
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山东龙口兴民国贸有限公司	董事	车辆车轮、传动轴、汽车及农用车配件的销售	龙口市	否
2021年6月-2022年11月	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阜阳市	否
2021年11月至今	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龙口市	是，本人直接持股 100%
2021年12月至今	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债券投资	龙口市	是，本人直接持股 25%
2022年5月至今	兴民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龙口市	是，本人间接持股 100%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含间接）
2022年5月至今	山东兴民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	龙口市	是，本人间接持股 60%
2022年5月至今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和互联网数据服务	龙口市	是，本人间接持股 100%
2023年8月至今	山东颐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和销售	龙口市	是，本人间接持股 30%
2023年11月至今	兴民卓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和销售	深圳市	是，为兴民智通子公司
2023年12月至今	山东兴民丰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	龙口市	是，为兴民智通子公司
2024年2月至今	北京九五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北京市	是，为兴民智通子公司九五智驾的子公司
2024年3月至今	安徽兴民海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肥市	是，为兴民智通子公司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王艳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王艳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现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83*****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工作履历	2005年11月至今，任龙口市财政局科员；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兴民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九五智驾股份情况	0股
------------	----

(2)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梁美玲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梁美玲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性别	女
现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231957*****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工作履历	1991年1月至今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8月退休后返聘）		
持有九五智驾股份情况	0股		

(3)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王志成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王志成	曾用名	王志诚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现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811990*****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工作履历	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21年11月至今，任烟台灏璞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山东兴民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兴民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九五智驾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为1,361,000股，持股比例为3.0009%，无质押或冻结股份；北京兴民智行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民智行”）持有1,800,000股，持股比例为3.9689%，无质押或冻结股份（王志成及王志成担任实际控制人的烟台灏璞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兴民智行的出资比例分别为13.3333%和0.5553%，且烟台灏璞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兴民智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一致行动人王志成先生作为最终受益人的万家瀛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委托人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北方信托·瀛海一号单一资金信托”）
资产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	王志成
持有九五智驾股份情况	0股

(5)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姜开学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姜开学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现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231952*****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工作履历	1991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已退休）		
持有九五智驾股份情况	0股		

(6)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崔积旺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崔积旺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现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231966*****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工作履历	1990年2月至今任职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财务部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任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九五智驾股份情况	0股		

(7)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一致行动人邹志强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邹志强	曾用名	无
----	-----	-----	---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现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		
身份证号码	3706231963*****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工作履历	1987年2月至今任职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销售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 年7月任安徽江淮车轮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九五智驾股份情况	0股		

3、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王艳女士为高赫男先生配偶，梁美玲女士为王艳女士母亲，王志成先生为王艳女士兄弟，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高赫男先生、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承诺函》，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在行使兴民智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向兴民智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等权利以高赫男先生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承诺函》在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兴民智通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4 年 7 月 8 日，高赫男先生与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兴民智通股份 12,095,600 股、10,570,000 股、8,259,400 股（合计 30,925,000 股，占兴民智通股份比例为 4.98%）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高赫男先生行使，并且根据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承诺函》，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与高赫男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协议》自签署后生效，委托期限为 18 个月，一致行动关系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持续有效。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前述文件，认为高赫男先生、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兴民智通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高赫男先生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烟台融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烟台融丰”）	500.00	持股 10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
2	烟台利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持股 99.50%；烟台融丰持股 0.5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3	烟台盈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烟台盈捷”）	100,000.00	持股 99.50%；烟台融丰持股 0.5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4	山东兴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烟台盈捷持股 80.00%；烟台汇佰持股 2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终端测试设备制造与销售
5	兴民投资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简称“兴民投资山东”）	10,000.00	烟台盈捷持股 60.00%；烟台汇佰持股 4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6	山东颐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兴民投资山东持股 3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与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7	山东兴民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烟台盈捷持股 45.00%；烟台汇佰持股 15.00%； 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采购代理服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
8	烟台汇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烟台汇佰”）	100,000.00	持股 99.50%；烟台融丰持股 0.5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兴民汽车”）	100,000.00	持股 84.90%	汽车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	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持股 25.00%； 担任董事	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管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
11	图达（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兴民投资山东持股 100.00%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
12	龙口市工商联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66.00	担任董事	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兴民智通及其子公司外，一致行动人王志成先生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烟台灏璞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灏璞源”）	500.00	持股 100.00%；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2	烟台桓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烟台桓灏”）	10,000.00	持股 99.50%， 灏璞源持股 0.5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3	山东兴民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烟台桓灏持股 40.00%； 担任监事	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采购代理服务；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
4	北京兴民智行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208.00	持股 13.33%； 灏璞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 0.56%	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
5	烟台隆赫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持股 25.00%； 担任董事长	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资本管理，股权投资，债券投资
6	龙口兴民精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持股 21.41%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研发；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销售和研发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兴民智通及其子公司外，一致行动人崔积旺先生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及任职情况	主营业务
1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担任董事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兴民智通及其子公司外，一致行动人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姜开学先生及邹志强先生不存在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5、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核查，最近两年收购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收购人高赫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成等因与陈萌之间的合同纠纷被陈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高赫男向陈萌支付收购陈萌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财产份额价款 4,262 万元及相应的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王志成等人对高赫男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 年 7 月 14 日，陈萌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3 月 4 日，陈萌申请撤回执行申请，法院终结案件执行；2023 年 5 月 22 日，陈萌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全部履行完毕。2023 年 7 月 5 日，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2、收购人高赫男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成、姜开学、崔积旺等因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信托纠纷被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案金额为 11,916.67 万元，2023 年 3 月 14 日北京仲裁委作出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的裁决；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原裁决，北京金融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5 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

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3、收购人高赫男、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等因与阜阳智泉恒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被阜阳智泉恒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立案后公开开庭审理。审理中，原被告双方就本案申请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高赫男等对被告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一致行动人王志成因与上海康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的委托合同纠纷被上海康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入到执行程序，判决金额为 2,040 万元，2023 年 6 月 26 日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和解案款金额为 1,838 万元，2024 年 3 月 29 日，龙口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经核实申请人上海康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理律师，被执行人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至此本案执行完毕。

除上述情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6、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经查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征信报告并获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7、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收购所致，除王志成先生直接及通过兴民智行间接持股外，其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王志成在收购事实发生前即持有九五智驾股份，为九五智驾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

统证券账户，已具有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8、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中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9、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高赫男系公众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一致行动人王艳系高赫男的配偶；一致行动人梁美玲系高赫男配偶的母亲；一致行动人邹志强系公众公司监事邹方凯的父亲；一致行动人王志成系高赫男配偶的弟弟及公众公司股东（持股情况详见“第三节 三、（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上述五人为公众公司关联自然人。

除以上所述，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通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及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重要影响完成兴民智通的收购，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不涉

及交易对价。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收购人收购前已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高赫男先生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公众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8 月起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任职期间，公众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未发现公众公司受到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

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收购所致，不涉及交易对价。

六、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24年7月8日，高赫男先生与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2、2024年7月31日，姜开学先生、崔积旺先生、邹志强先生、王艳女士、梁美玲女士、王志成先生签署《一致行动承诺函》；

3、2024年8月27日，兴民智通聘请的中联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

4、2024年8月27日，兴民智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本次收购事宜已通过兴民智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5、2024年9月12日，兴民智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民智通管理层收购相关事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七、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影响，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及“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八、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

更所致，暂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经查阅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若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九五智驾股权因受其他客观因素影响导致被动处置，本承诺人将根据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兴民智通也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在本次管理层收购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并取得收购人的声明，在本次收购前 24 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进行交易情况如下：

2024 年，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兴民智通的子公司）采购汽车电子元器件，缴纳订货保证金为 3,000,000.00 元；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赛诺特（龙口）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兴民智通的子公司）采购汽车零配件，缴纳订货保证金为 3,000,000.00 元；公众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兴民智通的参股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采购数据标注平台开发及测试服务（一期），采购金额为 3,000,000.00 元。2024 年，收购人高赫男先生为公众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办理的 5,000,000.00 元银行贷款承担相关还款责任。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收购人在收购前已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的情况。

十、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公众公司公告并取得公众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高赫男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王艳、梁美玲、王志成、姜开学、崔积旺、邹志强作为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高赫男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王艳、梁美玲、王志成、姜开学、崔积旺、邹志强作为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下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聘请银河证券为财务顾问，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九五智驾聘请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

经取得收购人及九五智驾的声明函，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银河证券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九五智驾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九五智驾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广盛（郑州）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公司九五智驾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关于收购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

银河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董宇涵
董宇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德全
孙德全

彭韦一
彭韦一

宋奥兰
宋奥兰

法定代表人： 王晟
王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